

B12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B121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二十六、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日起生效。

公司聘任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十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十八、关于以融入资金债权、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等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或通过信托产品融资的议案

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同意公司在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以融入资金债权、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等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或通过信托产品进行融资。

(二)同意公司上述债权融资进行资产证券化或通过信托产品融资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含)

其中每项资产证券化融资规模不超过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含)

(三)同意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上述债权融资进行资产证券化或通过信托产品融资做出一般性授权,授权经营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每项资产证券化或信托产品融资转让的基本资产规模/产品方案、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方式和增信措施(如有)等相关事宜;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受托人、托管人、监护人、保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增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系统建设机构);办理每项长期投资的报批工作;1998年6月至2003年12月,历任株洲市政推管办处办公室秘书科,政工科长,党支部书记,副主任;2003年12月至2007年7月,任株洲市住建局总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株洲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09年11月至今,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王洪平女士不存在与公司第一、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纪被监察机关调查;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39%)存在关联关系;已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取得了证券公司监禁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该报告全文及本公司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九、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全文及本公司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十、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全文及本公司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十一、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全文及本公司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十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为依据,根据变更后会更符合政策的财务制度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日起生效。

公司聘任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十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十八、关于以融入资金债权、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等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或通过信托产品融资的议案

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同意公司在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以融入资金债权、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等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或通过信托产品进行融资。

(二)同意公司上述债权融资进行资产证券化或通过信托产品融资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含)

其中每项资产证券化融资规模不超过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含)

(三)同意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上述债权融资进行资产证券化或通过信托产品融资做出一般性授权,授权经营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每项资产证券化或信托产品融资转让的基本资产规模/产品方案、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方式和增信措施(如有)等相关事宜;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受托人、托管人、监护人、保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增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系统建设机构);办理每项长期投资的报批工作;

王洪平,女,1972年10月出生,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4年7月至1998年6月,在湘江氟化工从事党政工作;1998年6月至2003年12月,历任株洲市政推管办处办公室秘书科,政工科长,党支部书记,副主任;2003年12月至2007年7月,任株洲市住建局总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株洲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09年11月至今,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王洪平女士不存在与公司第一、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纪被监察机关调查;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39%)存在关联关系;已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取得了证券公司监禁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29

承销服务,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公司与广投集团于2020年3月签订债券承销协议,约定公司为其提供债券承销服务,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4.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经营产生,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增加盈利机会。

(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化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2.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3.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拟按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并拟按市场价格进行。实施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情况。

2.公司对《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4月2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3.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6日。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4011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出席对象:除公司股东以外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

7.会议审议事项:《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春华;联系电话:0773-58632510;电子邮箱:董春华@guhai.com.cn。

9.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收取费用。

10.会议咨询办法:投资者可以于2020年4月20日前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咨询有关问题。

11.会议监督:公司监事会。

12.会议咨询办法:联系人:董春华;联系电话:0773-58632510;电子邮箱:董春华@guhai.com.cn。

13.会议咨询办法:联系人:董春华;联系电话:0773-58632510;电子邮箱:董春华@guhai.com.cn。

14.会议咨询办法:联系人:董春华;联系电话:0773-58632510;电子邮箱:董春华@guhai.com.cn。

15.会议咨询办法:联系人:董春华;联系电话:0773-58632510;电子邮箱:董春华@guhai.com.cn。

16.会议咨询办法:联系人:董春华;联系电话:0773-58632510;电子邮箱:董春华@guhai.com.cn。

17.会议咨询办法:联系人:董春华;联系电话:0773-58632510;电子邮箱:董春华@guhai.com.cn。

18.会议咨询办法:联系人:董春华;联系电话:0773-58632510;电子邮箱:董春华@guhai.com.cn。

19.会议咨询办法:联系人:董春华;联系电话:0773-58632510;电子邮箱:董春华@guhai.com.cn。

20.会议咨询办法:联系人:董春华;联系电话:0773-58632510;电子邮箱:董春华@guhai.com.cn。

21.会议咨询办法:联系人:董春华;联系电话:0773-58632510;电子邮箱:董春华@guhai.com.cn。

22.会议咨询办法:联系人:董春华;联系电话:0773-58632510;电子邮箱:董春华@guhai.com.cn。

23.会议咨询办法:联系人:董春华;联系电话:0773-58632510;电子邮箱:董春华@guhai.com.cn。

24.会议咨询办法:联系人:董春华;联系电话:0773-58632510;电子邮箱:董春华@guhai.com.cn。

25.会议咨询办法:联系人:董春华;联系电话:0773-58632510;电子邮箱:董春华@guhai.com.cn。

26.会议咨询办法:联系人:董春华;联系电话:0773-58632510;电子邮箱:董春华@guhai.com.cn。

27.会议咨询办法:联系人:董春华;联系电话:0773-58632510;电子邮箱:董春华@guhai.com.cn。

28.会议咨询办法:联系人:董春华;联系电话:0773-58632510;电子邮箱:董春华@guhai.com.cn。

29.会议咨询办法:联系人:董春华;联系电话:0773-58632510;电子邮箱:董春华@guhai.com.cn。

30.会议咨询办法:联系人:董春华;联系电话:0773-58632510;电子邮箱:董春华@guhai.com.cn。

31.会议咨询办法:联系人:董春华;联系电话:0773-58632510;电子邮箱:董春华@guhai.com.cn。

32.会议咨询办法:联系人:董春华;联系电话:0773-58632510;电子邮箱:董春华@guhai.com.cn。

33.会议咨询办法:联系人:董春华;联系电话:0773-58632510;电子邮箱:董春华@guhai.com.cn。

34.会议咨询办法:联系人:董春华;联系电话:0773-58632510;电子邮箱:董春华@guhai.com.cn。

35.会议咨询办法:联系人:董春华;联系电话:0773-58632510;电子邮箱:董春华@guhai.com.cn。

36.会议咨询办法:联系人:董春华;联系电话:0773-58632510;电子邮箱:董春华@guhai.com.cn。

37.会议咨询办法:联系人:董春华;联系电话:0773-58632510;电子邮箱:董春华@guhai.com.cn。

38.会议咨询办法:联系人:董春华;联系电话:0773-58632510;电子邮箱:董春华@guhai.com.cn。

39.会议咨询办法:联系人:董春华;联系电话:0773-58632510;电子邮箱:董春华@guhai.com.cn。

40.会议咨询办法:联系人:董春华;联系电话:0773-58632510;电子邮箱:董春华@guhai.com.cn。

41.会议咨询办法:联系人:董春华;联系电话:0773-58632510;电子邮箱:董春华@guhai.com.cn。

42.会议咨询办法:联系人:董春华;联系电话:0773-58632510;电子邮箱:董春华@guhai.com.cn。

43.会议咨询办法:联系人:董春华;联系电话:0773-58632510;电子邮箱:董春华@guhai.com.cn。

44.会议咨询办法:联系人:董春华;联系电话:0773-58632510;电子邮箱:董春华@guhai.com.cn。